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人员的沟通，本所律师在补充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等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6439	①注塑成型、线缆成型、硅橡胶烘烤、高温模压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②回流焊、清洗、烘干废气治理措施：静电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③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废气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废气通过 23 mP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345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1694	车间通风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09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职工生活	8400	
COD			3.36			
SS			1.68			
氨氮			0.295			
总磷			0.04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剥线废料、废包装纸箱	生产包装环节	/	剥线废料和废包装纸箱外售	处理能力充足
		不合格二极管	生产工艺中产生	/	不合格二极管退回厂家	

危险 废物	废压力油、 废清洗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 器、含油抹 布、废 UV 灯管、废过 滤器、废油	环保设施处 理废弃物以 及生产工艺 中产生	11.923	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并处置	处理能力充 足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 足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主要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查看，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等；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噪声主要是冲压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12.17 万元、12.50 万元、40.50 万元和 14.74 万元；公司环保运行费用投入分别为 2.39 万元、2.44 万元、3.29 万元和 5.28 万元，主要为废水、固废处理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

效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快可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过处罚；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和住所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	------	------	------

1	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217300）
2	快可电子 1#厂房 25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737900
3	快可电子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2410600
4	快可新能源新建项目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同意项目在盱 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建设
6	快可电子 1#车间改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7	快可新能源新增年产 2000 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建设项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盱环复[2021]9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分别于报告期内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对公司处以罚款12.13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2）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该项目总投资为四万两千六百元，按百分之三计算，对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发行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上述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

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罚款数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中，“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被罚款 1,278 元，罚款数额较小；“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被罚款 12 万元，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并未对发行人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违法事实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范围，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1）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及政策，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2019 年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

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 2、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等网站，确认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
- 6、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 8、查阅发行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建设项目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 9、查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排污达标相关检测结果正常；

4、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相关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得到环保局批复确认以及专家验收通过，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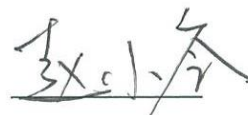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1月7日